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6,223	89,175	887	43,797
銷售成本		(6,938)	(5,440)	(1,595)	(1,255)
毛利(毛損)		29,285	83,735	(708)	42,542
其他收入		5,310	2,674	2,546	22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232)	(17,084)	(2,294)	(5,51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9,308)	(26,451)	(12,575)	(5,10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945)	42,874	(13,031)	32,138
融資成本		-	(2,20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45)	40,670	(13,031)	32,1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2,627)	(15,405)	752	(1,5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572)	25,265	(12,279)	30,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333	7	-	147
期內(虧損)溢利		(10,239)	25,272	(12,279)	30,7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37)	1,286	(12,585)	14,630
非控股權益		798	23,986	306	16,114
		(10,239)	25,272	(12,279)	30,744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6	<u><u>(0.49)</u></u>	<u><u>0.06</u></u>	<u><u>(0.54)</u></u>	<u><u>0.64</u></u>
攤薄(港仙)：	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u><u>0.01</u></u>	<u><u>0.00</u></u>	<u><u>-</u></u>	<u><u>0.01</u></u>
攤薄(港仙)：	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0,239)	25,272	(12,279)	30,7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3</u>	<u>1,727</u>	<u>2,109</u>	<u>1,210</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496)</u>	<u>26,999</u>	<u>(10,170)</u>	<u>31,9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947)</u>	<u>3,013</u>	<u>(10,738)</u>	<u>15,840</u>
非控股權益	<u>1,451</u>	<u>23,986</u>	<u>568</u>	<u>16,11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通信服務、衛星通信服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及(ii)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交通指示牌廣告收入	13,979	87,065	846	43,797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22,244	2,110	41	—
	<u>36,223</u>	<u>89,175</u>	<u>887</u>	<u>43,7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費收入	15	898	—	389
藝人管理收入	—	222	—	12
	<u>15</u>	<u>1,120</u>	<u>—</u>	<u>401</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370)	1,279	(12,585)	14,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3	7	—	147
	<u>(11,037)</u>	<u>1,286</u>	<u>(12,585)</u>	<u>14,63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326,920,793	1,932,820,000	2,326,920,793	2,271,570,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67,227,860	—	—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	120,553,505	—	—
	<u>2,326,920,793</u>	<u>2,120,601,365</u>	<u>2,326,920,793</u>	<u>2,271,57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17,590	27	-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期內溢利	-	-	-	-	-	-	-	1,286	1,286	23,986	25,2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7	-	-	-	1,727	-	1,7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727	-	-	1,286	3,013	23,986	26,99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6,875	26,125	-	-	-	-	-	-	33,000	-	33,000
配售股份	27,000	52,779	-	-	-	-	-	-	79,779	-	79,7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7,157	907,259	38,331	17,590	1,754	-	-	(213,425)	978,666	46,439	1,025,10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17,590	983	7,375	-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11,037)	(11,037)	798	(10,2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90	-	-	-	1,090	653	1,7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90	-	-	(11,037)	(9,947)	1,451	(8,496)
轉撥	-	-	-	-	-	1,563	-	(1,643)	(80)	8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17,590)	-	-	-	17,590	-	-	-
購股權失效	-	-	(996)	-	-	-	-	996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4,600	-	14,600	-	14,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2,191	-	2,073	8,938	14,600	(673,086)	561,029	56,128	617,157

附註：

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本公司董事識別綜合財務報表之錯誤。調整指修正有關未正確分類收購宜亮有限公司(「宜亮收購」)之或然代價之錯誤。

7. 股本及儲備 (續)

附註：(續)

根據本公司與朱業華先生(「宜亮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宜亮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宜亮協議」)，本公司將向宜亮賣方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可予向下調整)，作為宜亮收購之部份或然代價(「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已將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資本及其他儲備」項下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將予發行之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將依據宜亮有限公司(「宜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而有所變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須分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如下修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220,500	220,500
對負債之總影響	<u>—</u>	<u>220,500</u>	<u>220,500</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238,090	(220,500)	17,590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38,090</u>	<u>(220,500)</u>	<u>17,590</u>

上述錯誤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etbetter集團」）及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S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

Getbetter集團及B&S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進行出售之目的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買方。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47)	7	-	147
出售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溢利	480	-	-	-
	<u>333</u>	<u>7</u>	<u>-</u>	<u>147</u>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	1,120	-	40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44)	10	-	147
融資成本	(3)	(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	7	-	147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溢利	<u>(147)</u>	<u>7</u>	<u>-</u>	<u>1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36,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52,952,000港元，減幅為59.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盈利約1,286,000港元。期內營業額顯著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引致的廣告收入下降(1)由於市政府進行道路擴建及地鐵施工導致位於廈門及南昌的業務暫時停止；及(2)由於行業的激烈競爭及中國經濟狀況不佳。上述原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及提供電子媒體服務

於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經營溢利。然而，由於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人行交通指示燈被要求臨時卸載。此外，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數目由三個下降至一個，以及該代理產生的廣告收入亦有所減少。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的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智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受到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擴大收入來源，智朗集團管理層已開發其他電訊產品（如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及培訓）銷售業務。儘管此舉未能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惟已帶動智朗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表現顯著改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進軍中國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是本集團為從該等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獲益而作出的重要舉措。儘管在當前嚴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生存面臨挑戰，惟董事對中國的整體經濟仍表示樂觀，並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宜亮集團方面，管理層將繼續留意廈門及南昌的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進程，並與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此外，董事將繼續評估此次暫停營運是否對本集團於宜亮的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智朗集團方面，管理層將繼續致力與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商及中國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合作，積極推動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尋找其他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個獨立的集團，該兩個集團分別從事寬帶衛星通信服務業務及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兩項收購已完成。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一節披露。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與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Spacecom」）訂立一項租賃及運營協議以及一項修訂協議（統稱「衛星協議」）。根據衛星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pacecom購買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射的被命名為AMOS-4的衛星（「衛星」）之Ka波束。

董事預期近期完成的該兩項收購彼此之間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能形成協同效應，以及購買衛星之Ka波束將令本公司能夠把握增值電信服務的高增長機會，並與其近期已收購的業務形成互補。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32,692,000港元，分為2,326,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順利完成發行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14,6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 Asia Inc.（「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H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HCH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休斯中國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衛星通信業務及向企業、電訊運營商及政府等用戶提供寬帶衛星通信服務。

有關收購HCH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Galaxy Pa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

Galaxy Pala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電腦系統服務。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網絡」）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網絡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的經濟利益。

有關收購Galaxy Palace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的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38,000	0.56%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ead Up」）持有。Tread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持有之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胡楊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15,000,000	-	-	-	15,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7	85,000,000	-	-	3,000,000	82,000,000
小計				85,000,000	-	-	3,000,000	82,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3,000,000	97,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249,218,000股股份	10.7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6,796,000股股份	0.2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20,708,000股股份	5.19%
	總計	<u>376,722,000股股份</u>	<u>16.19%</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rl Group Limited (「Ocean Pearl」) 持有，而Ocean Pearl 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rl 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12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主席）、Theo EDE、胡楊俊及張新宇（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